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8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王素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。

㈡查被告前因妨害公務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而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被告前所犯之罪為妨害公務，與本案之竊盜罪並無關聯，犯罪類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亦均不同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並依判決精簡原則，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財產，竟徒手竊取店家陳列於架上之商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且被告多次因竊盜罪入監服刑，其於本次犯案之前，尚因竊盜案件遭本院判處拘役50日，而於111年12月24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，詎其竟旋於112年1月27日再犯本案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

刑事追訴、處罰而生警惕，自不宜輕縱；再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芬達汽水1罐、0061內褲(3L)1件、K588絨毛保暖運動束口休閒長褲1件，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告訴人領回（見偵字卷第39頁），可認本案犯罪所得已發還與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宜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634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有多次竊盜前科經法院判處罰金、拘役，另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27日上午7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億萬里商場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芬達汽水1罐、0061內褲(3L)1件、K588絨毛保暖運動束口休閒長褲1件(價值分別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9元、22元、299元，共計350元），得手後藏於其外套內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為管領上開物品之店長李尹云發覺追出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李尹云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7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與消費明細單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素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及刑之執行完畢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竊得上開物品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經警查扣發還被害

人李尹云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彥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昭宜